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章程文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下列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公開發售	269,653,522 (99.93%)	200,250 (0.07%)	269,853,772 (1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函載有其備份。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11,046,167股已發行股份。基於並無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34,27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8%）之董事（即翁國亮先生、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及易耀（翁國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767,1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12%。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寄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董事會宣佈章程文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就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程序之詳情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於章程文件內。

謹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若干情況詳情載於章程文件內。任何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受限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該等股份，將須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